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

招 标 文 件

标书编号：ZS2025-ZETH-5.1、8.1

招标内容：生料、水泥辊压机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6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和评标 9
六、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9
七、合同授予 10
第三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12
一、项目概述 12
二、设备订货要求 13
三、通用技术要求 14
四、设备清扫、表面除锈、喷漆及油漆颜色要求 16
五、资料、图纸的提供 16
六、一般技术规定 18
七、防腐涂装 20
八、设备包装、运输和标识要求 20
附件 1 工厂基本条件 22
附件 2 设备订货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前置附表 1：合同生效及资料交付日期 30
前置附表 2：付款时间表 31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词语定义 32
三、合同标的及范围 32
四、合同价格 33
五、合同付款 33
六、产品技术标准和规定 33
七、包装及运输 34
八、监督检验 34
九、交货 35
十、安全与环保 36
十一、服务 36
十二、承诺与保证 37
十三、合同履行保函（银行保函） 37
十四、转让与分包 38
十五、违约、索赔及责任 38
十六、不可抗力 39
十七、争议解决 39
十八、合同生效 39
十九、其他 40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1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45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二、 投标书（格式） 48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49
四、 分项价格 50
五、 投标价格分解表 51
六、 试运转期间备品备件清单表 52
七、 两年备品备件表（为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两年期间所需的） 52
第二节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53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55
二、 货物说明一览表 56
三、 服务内容及承诺 57
第三节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58
一 关于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资格审查文件 60
二、 其它证明资料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兹有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料、水泥辊压机）进行招标（招标编号：ZS2025-ZETH-5.1、8.1）。现公开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名称、数量、交货期等：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30

5. 开标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座 11 楼。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投标报名费人民币贰仟圆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汇至以下账户，并在开标当日向招标人提供付款凭证，不论是否中标，报名费均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811080101410205709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和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zysj.com）同步公开发布。

9. 本次招标为企业自行组织的设备采购招标，在评标阶段会存在与投标人进行报价、服务等方面的竞争性磋商行为，请各投标人悉知。

10. 招标联系人：平先生 0571-86626186 戴女士 0571-87112279。

传真：0571-86682271 E-mail:china-zysj@china-zysj.com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料、水泥辊压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S2025-ZETH-5.1、8.1**
2	**招标人名称：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座 11 楼**
3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即为买方、 投标人即为卖方**
4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吐尔尕特口岸指定仓库**
5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四个月**
6	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投标人或其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并有近八年生产同类设备的业绩； （3）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财务状况（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开标当日，投标人应携带上述报表对应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递交一份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招标方现场核验）等其它资料。 （4）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为代理商参与投标，所代理的生料、水泥辊压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7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标书目录所列五个部分。
8	投标应以人民币填报投标报价（价格包含各类税费），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9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拾万圆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开标日期起算）
11	标书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分别装订成册，且均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一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标书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座 11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标书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27日 9:30 前**
13	投标截止暨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日 9:30** 投标及开标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座 11 楼**
14	其它评标因素： 内容：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业绩等
15	有可能导致**废标的原因**： 1.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2.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书的要求； 3.投标人不接受因计算错误而修正后价格； 4.确有技术偏离，但未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5.投标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资金来源 自筹

3．定义

3.1 招标人：系指提出招标项目，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签订阶段即为买方。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在合同签订阶段则为卖方。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即为卖方。

4.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5．其它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须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5.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二、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格式。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技术规格和要求

6.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满足要求者，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根据第 25.2 款规定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可视情况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予以答复，对重要的澄清内容，将以不标明澄清问题来源的书面形式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内容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上述修改。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补充修改的招标书准备标书，招标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按第 13、14、15 款要求填写的投标书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12.1.2 按第 16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1.3 按第 17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12.1.4 按第 18 款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书格式

13.1 投标人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及其适用的开标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数量和价格等。

14．投标价格和数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价格表应按下列要求分别填写：

14.1.1 所投货物品种、数量；

14.1.2 所投货物包号；

14.1.3 分项价格。

14.2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的单价为履约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货币应采用人民币。

16．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6.2.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包含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技术和生产能力。

16.2.2 投标人近八年来生产同类设备的业绩。

17．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提交声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声明文件应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7.2.1 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17.2.2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7.2.3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7.2.4 投标货物的制造、试验等方面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17.2.5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检测保证和测试手段。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人如发生第 18.7 款规定的行为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备注栏中需注明招标编号，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凭证**。

招标人收款账户：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招标人收款账号：8110801014102057090

18.4 未按第 18.1 和 18.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十日内原额退还。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供履约保函后原额退还。

18.7 投标人的下列行为，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7.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7.2 通知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18.7.3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

18.7.4 在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虚假证明，谋取中标的。

18.7.5 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证据确凿的。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

1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格式

20.1 投标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以及电子文本一份，每一份投标文件要在封面明显位置注明“正本”和“副本”，若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20.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20.4 电话、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2．投标截止日期

2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2.2 因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同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延期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根据第 22 款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须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20 款和第 21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25.2.1 投标书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25.2.2 未经密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25.2.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投标文件密封和标志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总价。

25.4 招标人将做开标会议记录。

26．评标委员会

26.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6.2 评标委员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六、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则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较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而没有较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27.3.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7.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7.3.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人所要求的交货期；

27.3.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27.3.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较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可以在技术要求、付款条件、服务等方面提出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且同样视为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且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9.2.1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合格性；

29.2.2 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29.2.3 得到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可能性；

29.2.4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29.2.5 技术规格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9.2.6 商务偏离与技术偏离；

29.2.7 付款条件的偏差；

29.2.8 投标人的销售业绩；

29.2.9 提供的服务情况；

29.2.10 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备性；

29.2.11 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

29.2.12 运输方案的完备性；

29.2.13 所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将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伴随费用；

29.2.14 其它因素。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评标将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将按上述第 27 款规定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排名中价格最低的 3 个投标人作为初步候选人进入第二轮评审。

30.2 第二轮评审过程中，招标人将与投标人就技术要求、付款条件、商务报价、服务等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结果投标人均应书面进行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将根据磋商结果选择性价比最好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予公示。

30.3 所有投标人在评标阶段均应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并对招标人的要求及时做出响应。

30.4 招标人没有义务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1．保密程序

31.1 从开标之日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除第 28 款规定外，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投标人不得就有关投标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联系。

31.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人在评标、定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七、合同授予

32．资格后审

32.1 尽管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初审，考虑到投标人在投标时情况可能发生了变化，招标人将对提交了响应性标书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的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32.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32.3 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并对下一个得分最高者做类似的审查，

依此类推。

33．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招标人按第 32 款规定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范围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而不改变单价、交货期或其它条款和条件（投标总金额除外）。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如果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最终审查，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仍有选择或拒绝部分甚至全部投标人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也不承担任何费用。

36．中标通知

36.1 中标人确定后 5 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其最迟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6.2 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函后，招标人通知其它投标人落标，即将其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8．履约保证金

38.1 中标人须根据合同条款，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履约保函。

38.2 若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函，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说明

1.1 招标人：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3 建设地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楚河州、克明区、克孜勒-十月镇

2．工厂基本条件(详见第三章附件 1）

2.1 燃料

2.1.1 燃料的工业分析及元素分析

2.2 规范和标准

相关设计采用现行中国国家标准。

2.3 供电电压及配套电气设备的基本要求

电机型号由工艺设计时选定。采用高能效电机 YE5，以节能降耗。一般情况下，电动机类型 Pe≥200kw 的非变频电机采用 AC10kv 高压电机，Pe＜200kw 采用 AC380V 低压电机。破碎机电动机采用绕线式电动机。采用变频方式进行调速时，电机采用变频电机。额定功率小于 350kw 的变频电机额定电压采用 AC380V；额定功率大于 1000kw 变频电机额定电压采用 AC10kV。中压电机防护等级大于 IP54，为绕组测温配备 Pt100 热电阻，为轴承测温配备 Pt100 热电阻。低压电机防护等级大于 IP54。

(1) 供电电源标称电压：	10kV，50Hz
(2) 工厂中压系统标称电压：	10.5kV，50Hz
(3) 工厂低压系统标称电压：	220/380V，50Hz
(4) 中压电动机额定电压：	10kV，50Hz
(5) 低压电动机额定电压：	380V，50Hz
(6) 直流电动机：	DC 440V,660V,800V
(7) 照明电压：	220/380V，50Hz，三相四线系统
(8) 检修用安全照明电压	AC12V

3．遵循条例

按本合同实施的采购设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

4．专利

卖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机械、电气、仪表设备和工艺方面一切专利费用和执照费用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买方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执照费、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申诉；或由使用工艺结构特征和设备、组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投标价格应当包括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方面的费用，以及专有技术费。

5．参照标准

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应是在本合同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28 天尚在通用的最新版本。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制作工艺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气技术委员会已颁布的标准有关的，即使标准没有在本规定中引用，设备也应根据这些标准制作，除非另有说明。

这些标准应包括：

——中国国家标准；

——其它认可的中国标准、行业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DIN，BS，JIS，ASTM，AFNOR。

——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标准；

——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与本规定供应的各项设备相关的标准副本，不包括中国标准。

二、设备订货要求

详见第三章附件 2（设备订货要求）

特别说明：

所有主机设备需经我公司确认后方可制作。

设备供货商提供图纸必须按比例设计并提供 dwg 文件，如有技术疑问，请及时与工艺专业负责人联系（章吕峰 18207661962 微信同号）,电气及智能化要求详见相关专业要求（所有设备需满足技术数据及自控要求）。

卖方须填写不限于以下表格范围的内容：

供货清单

1. 随机备品备件表（随机备件包含在总价内）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重（t）	总重（t）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备注
1								
2								

2. 两年备品备件表（两年备件不含在总价内，需单独报价并提供）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重（t）	总重（t）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备注
1								
2								

3. 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序号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数量	制 造 厂 家	备注
1					
2					
3					

4. 润滑油清单（样表，内容由卖方填写，必须提供）

润滑点部位	润滑方式	润滑剂		初次装油量	初次换油周期	正常换油周期	备注
		品种和牌号	标准代号				

5. 主要外购件供货厂商清单

序号	外购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6. 电机卡片：

卖方须提供设备上使用的所有电机的参数，具体按以下格式。本卡片在设备交货时与设备资料一并提供。

序号	型 号 规 格	功率（kw）	数量	制 造 厂 家	轴承型号	使用部位
1						
2						

7. 轴承卡片：

卖方须提供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轴承的参数，具体按以下格式。本卡片在设备交货时与设备资料一并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制 造 厂 家	轴承型号	使用部位	数量
1					
2					

三、通用技术要求

1. 机械规范

1.1 卖方在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及制造说明书制造，如发现与图纸不符之处，应及时通知买方给予确认，所有修改意见须取得买方同意。

1.2 所有轴承均应设有可靠的润滑和密封措施，所有液压控制装置均要防尘。

1.3 卖方在中标后应提供全部设备及另零部件清单、易损件的材质及使用寿命、工程设计所必须的设备图纸及操作维护说明书。

1.4 卖方应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最终版本的与工艺、电气和土建设计有关的图纸。

1.5 买卖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经双方认可的技术变更作为技术文本的补充。

1.6 设备设计与制造要充分考虑高湿度等自然环境的具体使用条件。

2. 标准件要求

外购件和标准件应采用优质可靠的产品，并得到买方认可。

3. 设备担保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设计、制造、材料等方面的问题，并且所提供的设备应适合于其指定的使用目的。

4. 对图样中未规定的技术要求须符合建材及重型机械行业等有关通用技术规定。

5. 当图样与有关技术标准有矛盾或不明确时，应按下列先后顺序处理：图样→建材通用技术规定→重型机械等有关通用技术规定。

6. 对于通用产品，设备技术要求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7. 外协件、外购件、通用件、标准件应采用优质可靠的产品，并得到买方和买方认可。外购件要有产品合格证书。

8. 焊接要求：严格按图纸要求进行焊接，并作焊缝探伤检验。

9. 性能保证：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设计、制造、材料等方面的缺陷，并且所提供的设备应适合于其指定的使用目的。

关键零部件寿命保证（卖方提出）：

零部件	生产厂家	保证期限	目标期限
整机		全厂设备验收后 xx 年	设备运行后 xx 年
电机		全厂设备验收后 xx 年	设备运行后 xx 年
减速机		全厂设备验收后 xx 年	设备运行后 xx 年
轴承		全厂设备验收后 xx 年	设备运行后 xx 年

注：卖方填写不限于以上表格范围的内容，但以上表格内的内容必须填写。设备未达保证期限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包括运费及进、出相关费用）

10. 其它：

10.1 所有大电机、风机、磨机等均要安装测振装置（即必须有垂直、水平方向的振动测量，均需在现场及中控显示），需直接布置在楼板上较大的风机（带电机）应有整体减震装置；所有大型电机必须配置定子绕阻温度检测元件；大型减速机要求配置温度、振动检测元件和现场巡检仪。要求现场与中控均可显示。

10.2 变频器之配套电机必须要采用变频电机。重载负荷需要配置重载变频器；

10.3 要求将电机轴承的规格型号列入电机铭牌，以利于维护保养及轴承备件的采购；

10.4 中压绕线型电动机，液体起动柜起动，电压等级 10kV，防护等级 IP54，绝缘等级 F 级，并要求电机制造厂设置绕组、（轴承）温度测量 Pt 电阻及引出线，每个绕组设 2 组，前后轴承测点各 1 组。

- 中压电机绕组配置 6 个 Pt100 铂热电阻(0~150℃)。三用三备。
- 直流电机配置 6 个 Pt100 铂热电阻(0~150℃)，安装在换向绕组中，三用三备。

10.5 低压鼠笼式电机功率≧160kw 或对于全电压起动的电机，起动时如易造成传动设备磨损（如提升机）与起动电流较大的负载特性（如鼓风机）应安装缓冲设备；

10.6 中压电机采用中压 10KV 电机；

250kw 以上(含 250kw)电机轴承要有轴承温度测点，250kw 以下不需要配置；

10.7 电机防护等级及绝缘等级要求

- 低压电机：F 级（B 级考核），IP54。
- 中压电机：F 级（B 级考核），IP54。
- 直流电机：H 级绝缘（F 级考核），IP55。

10.8 通用减速箱选用硬齿面减速箱，工作系数须在 1.5 以上（相对于传动马达马力），适度依马力分级简化以减少零件备品种类；

10.9 主机润滑油站需配套的现场控制箱，立磨控制箱，辊压机控制箱，煤粉秤控制箱均需配置 DP 通讯接口(并提供通讯协议)，其他采用采用硬接点通讯，信号类型：模拟量 4-20mA，开关量信号采用无源触点；

10.10 设备中所带阀门的输入输出信号均需为 4-20mA 信号。

11. 总的技术要求

11.1 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崭新的、设计合理、制造精良、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能长期安全运转，没有异常的变形、震动、腐蚀及操作困难等现象；

11.2 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先进的、具有成熟操作经验的产品。除特殊说明外，卖方所提供的设备；

11.3 应具有两年以上的运行经验，试制品的设备，买方不予接受。对于易磨损件、易腐蚀件或其他易损坏和消耗部件或经常调整、检查、维修的部件，应便于移动、修理和更换，所有这些部件应用合适的材料制造；

11.4 卖方应提供完整的、最新制造的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用于系统的每台设备之间的所有联接件和一完整系统的零部件；配置进出口配对法兰，及整体法兰密封垫（发泡橡胶或橡胶垫，不接受石棉绳密封），以及两个法兰连接的所有螺栓，在两对法兰外再配一盲板，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有异物进入）

— 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地脚螺栓、螺母、垫片、楔块、垫板等；

— 设备本体的装配螺栓、螺母、垫片、密封垫及与买方设备连接的部件如配对法兰等；

— 设备的平台、栏杆和梯子等结构件；

— 设备的所有必要的安全装置；设备外露运动部件必须按照 GB 或 ISO 安全标准配置必要的防护网（罩）。

— 设备的传动装置应包括底板、电动机底座、电动机、电动机启动装置、减速机、联轴器、链轮、齿轮、链条、V 型皮带、V 型皮带轮及罩子等；

— 设备的压缩空气、油、水和电气等各种仪表；

— 系统中的仪表（测速器、压力表、温度计、传感器、变送器、测震仪等）；
— 安装在所供设备上的压缩空气、油、水管道上的阀门、管道元件及附件；
— 混凝土结构中的特殊预埋件和固定件；
— 安装和维修用特殊焊条、专用工具和易耗品；
— 必要的消音器和隔音罩；
— 大中型减速机的润滑油、液压装置用油（一次装油量）、化学试剂，记录纸和墨水等。（需要现场加油、脂的，必须提供油品和用量清单，买方负责统一采购）

11.5 所有重型部件应考虑在安装和维修期间便于起吊和装运，诸如与设备配套的吊耳或球形螺栓、螺母等。

11.6 所有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技术要求，应为全新、未使用、高质量，且不得有裂逢、沙眼、斑点等有害缺陷。铸件和锻件应满足其材料的技术要求和机械加工精度。

11.7 所有设备的噪音值不得超过 GB 或 ISO 标准中的规定。

11.8 上述的技术要求，同样也构成了买方对卖方总的供货要求的另一同等概念。

四、设备清扫、表面除锈、喷漆及油漆颜色要求

1．所有加工时的废物，如铁屑和填充物、焊条和焊条头、废料、碎片等应从各部件内部清除掉，所有松散的轧制铁屑、铁锈、油、油脂、粉笔灰、涂漆、痕迹及其它有害物质也应从部件内外表面加以清除。设备装运时，产品内外均应为清洁干净的。

2．所有设备钢材表面均应进行抛丸或喷砂除锈工作，除锈等级为 Sa2.5 级，粗糙度达到 40～70μm。在交货前均应至少喷涂二层防锈漆和二层面漆。

3．除锈防腐涂装及油漆颜色要求（ 颜色以发货前买方要求为准）

4．表面处理：去除焊渣，磨平焊缝及尖锐边缘，喷砂处理至 Sa2.5 级。

5．常温钢构(户内外)、常温钢板设备外表面：底漆采用环氧磷酸锌底漆，漆膜厚度 60μm；面漆采用聚氨酯防腐面漆（耐侯型)，漆膜厚度 60μm；总漆膜（干膜）厚度不得低于 120μm。

6．温度 120～400℃的设备外表面：底漆采用无机硅酸富锌底漆，漆膜厚度 60μm；面漆采用有机硅耐高温面漆 40μm；总漆膜（干膜）厚度不得低于 90μm。

7．设备内表面：常温设备采用环氧磷酸锌底漆，漆膜厚度 75μm；温度 120～400℃的设备采用无机硅酸富锌底漆，漆膜厚度 60μm；需进行耐火材料砌筑的不喷漆。

8．机加工面：硬膜防锈油。

9．油漆颜色要求：以发货前买方要求为准

五、资料、图纸的提供

1. 文字资料

1.1 要求满足工程设计的资料（投标时携带）；

1.2 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包括设备检修和维护时间表，计量、测试设备及仪表的校正要求和步骤（设备交货前两周提供）；

1.3 设备安装说明书（设备交货前两周提供）；

1.4 该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组装、运输计划（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供）；

1.5 该设备的产品质量监造计划（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供）；

2. 图纸资料（中标后一周内提供）

根据设备采购供货范围，制造商的技术图纸与资料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其提资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型号规格、性能参数。

2.2 配置及技术说明。

2.3 总图：包括外形尺寸、基础布置图与预留孔或预埋件等要求、基础分项荷载与总荷载等。
2.4 耐热材料及耐磨材料牌号及制造图
2.5 水、气等接口位置图。
2.6 电气自控要求。
2.7 设备附件、电控设备等的技术说明。
2.8 文字资料、图纸资料资料提供方式
2.9 以上所有资料向买方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院）提供电子版文件一套；
2.10 电子文件：文字部分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部分采用 AutoCAD 2007 版本；
2.11 电子文件用 E-mail 提供，发送到 276914157@qq.com 或用 U 盘提供。

3. 随机资料具体要求

根据合同中技术资料条款及买方要求，凡是供货商提供的设备，其相应的"随机资料"须按以下方法编制、汇总、装订成册，其内容如下：

(1) 技术资料应包括三部分，即：a. 基本资料部分；b. 安装手册；c. 操作、维修手册。

a. 基本资料

- 详细技术参数；
- 主要材料的材质证明书、合格证；
- 设备的各项测试、检验报告；
- 产品质量证明书或产品合格证；
- 配套的外协件按上述条款备齐技术资料。
- 进口设备、零部件、附件、仪器、仪表须有中文资料（下同）；

b. **安装手册**

- 安装图纸、安装说明书；
- 设备总图、基础图；
- 设备总装图、传动部分装配图及部件装配图；
- 标准件明细表〈说明：名称、规格型号（或标准代号）、使用部位等〉；
- 电气、自动化控制原理图及安装图；
- 现场组装设备的详细说明书、图纸及生产操作前的测试和检验的说明书，其中应包括组合装配、调整、平衡等项目的技术要求。
- 配套的外协件的 安装说明书、图纸或按上述条款备齐技术资料；
- 其它必要的安装说明书及图纸。

c. 操作维修手册

- 调试前、调试过程、正常操作、关机、备用与紧急状态下安全操作的说明书；
- 系统内可变的正常调控范围及极限（包括：温度、压力、电流、电压、载荷及安全操作限制）；
- 测试及检查事项；
- 设备维护保养说明书及进行计划检修时间表；
- 设备润滑图、表（需说明：润滑油牌号、技术指标、换油周期、加油量、及使用部位）；
- 设备拆卸、及组装的详细说明书及图纸，生产操作前的测试和检验的说明书；
- 电仪设备的分解、组装、图纸与说明书；

- 计量、测试设备及仪表的校正要求和步骤；
- 设备 2 年的备品备件清单、易损件明细表及制作图（如果有）；
- 外协件维修保养说明书，按上述条款备齐资料。

d. 设备资料需采购文件夹装订成册，文件夹尺寸为：315mm（长）×275mm（宽），装订孔：2 孔，孔距：80 毫米。

(2) 封面须注清：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或工艺序号）、生产厂家、厂址、电话。

(3) 装订成册的技术资料共八套，其中四套随设备交现场项目部，四套待设备运行后邮寄到买方方指定收货地址。

(4) 所有的随机资料须同时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院）提供通用格式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用 E-mail 或用 U 盘提供给指定的联系人。

六、一般技术规定

1．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需依照工程实践的最高要求并满足设备的性能、参数；结构特点、工艺要求以及制造技术条件，符合验收规则。

所有的设备应是新的，最新制造的，未使用的，最新形式的，有好的设计，合适的材料，考虑到在当地亚热带气候条件，能在高温高湿条件下长期正常操作。

产品需优良的工艺和耐用的性能，其等级和质量能满足现场的气候条件。

对设计而言，产品须满足工程要求及操作规程中所有操作条件，要特别注意温度变化引起的膨胀、高温对外层涂料的稳定性、电机、电气设备与热过载设备、冷却系统的额定参数以及高温运行时的润滑剂的选择。

产品必须具有防虫、防尘功能、消防功能，它也要具有防潮和防缩（因密封及温度变化引起的）功能。为操作时满足产品防护的要求。

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在制造时严格保证精度，并与类似产品的零部件能够互换。

产品设计需保证产品在长期的连续运行中保持最少的维修量。卖方应出示类似设备的使用记录或同系列设备的记录以验证。

选择产品材料的结构，应考虑其今后的工作场所和工况。在输送水的情况下，尤应注意不同材料间引起的电解反应、生锈及当水中有杂质时引起的腐蚀。

设计设备要使用合适的材料、运行速度和合适的组件及保护涂层，以使腐蚀和锈蚀降到最低限度。

在容易产生磨损的地方，这部分产品的设计应使磨损部件易于更换而无需更换整个设备。磨损部分的部件从新到替换或修理至少需要三年连续运行寿命，所替换小部件寿命至少五年。

与未处理的或处理过的水接触的设备，其材料不能含有任何有味觉、毒性或其它有害健康和影响水的输送的成分。由中国卫生部门认可的或相同规范确认的材料才能适用于该设备。

2．金属材料

设备选用的金属材料应满足设备结构和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3．铸件

设备选用的铸件应满足设备结构和功能要求。除非特别说明，铸件要满足以下标准或相应的美国 ASTM 或德国 DIN 标准：

3.1 灰铸铁按《GB/T 9439-2010》标准执行；

3.2 碳钢铸件按 GB/T 11352-2009 标准执行；
3.3 不锈钢铸件按《GB/T 2100-2017》标准执行；
3.4 铜及铜合金铸件按《GB/T 1176-2018》标准执行。

4．焊件

3.4.1 焊件的坡口型式尺寸应符合现行国标《手工电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型式及尺寸》（GB/T 985.1-2023）及《焊剂层下自动焊与半自动焊焊接接头的基本形式与尺寸》（GB 986-2023）中的相应规定。
4.2 焊件的矫正、划线、切料以及焊接和焊缝质量应符合《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JB/T 5000.3-2020）的规定。
4.3 对焊缝有操作要求的，焊缝质量应符合 GB 之规定和标准。
4.4 在机械加工前，所有焊接体应进行热处理以消除其中残余应力。

5．锻件

设备选用的锻件应满足设备结构及功能要求，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锻件通用技术条件》之规定。

6．螺母、螺栓和垫圈

螺母、螺栓、螺钉和垫圈在产品连接使用时须遵照 ISO 和 GB 标准。

黑色六角螺栓、螺母和螺钉应遵照 ISO272、ISO885、ISO888 和 ISO4759/1 标准。

精密六角螺栓、螺母和螺钉应遵照 ISO272 和 ISO4759/1 中等级 8.8 的标准。

符号 ISO/R887 垫圈可以用在所有的螺母和六角形螺栓、螺钉中。

露天中的或暴露在潮湿空气中的室内螺栓、螺钉、螺母的垫圈应该是镀锌的或油漆的，或者是不锈钢的。镀锌件 M10 和较大者应该是热浸电镀的和离心分离的，特大号螺母的螺纹应该符合 ISO1459、ISO1460 和 ISO1461 的要求。

螺母、螺栓用在压力配件的，必须用优质钢材。螺栓的长度须保证在螺母紧固后露出二牙，安装好的螺栓须占满孔洞，但须保证在紧固时不损伤螺纹。为现场准确组装，应该标出明显位置，应使用垫圈、锁件的防震件以确保螺栓不产生弯曲应力。

当可能引起生锈时，螺栓和螺杆的设计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螺栓的最大应力不超过材料应力的一半。

在保养和修理过程中需经常调节和拆卸的所有螺栓、螺母、螺钉要用镍不锈钢材料。

卖方需提供收紧、对中和水平用的螺栓并配有铰链、螺母和填料以使产品定位在基础上，为使水泥基础不超过设计应力，须用底盘、框架和其它结构部件来分散设备的荷载。

7．固定螺栓

卖方需提供所有地脚螺栓、压架螺栓、固定螺栓垫圈、螺母、紧固条、支撑、支架、衬垫和夹紧装置以满足安装和装配要求。

用于混凝土、砖或石料的固定螺栓、螺母和垫圈应该是不锈钢的。这种螺栓可以是棘或纹螺栓、扩开螺栓或树脂粘合螺栓。卖方应该提供其拟施用螺栓型号细节，包括制造商的说明文件给买方批准。

当螺栓等用于固定铝件时，应该用非金属套和下垫垫圈把它们与铝件隔绝。与棘螺栓或齿纹螺栓配套使用的填充材料应该是一种特殊的非收缩性环氧泥浆或者是一种特许的非收缩性灰浆或混合填料。直到螺栓被有效地固定并且填充材料达到足够的强度后，才能运用这些螺栓。

8．安全防护

卖方应负责所有设备的安全性。不管买方是否注意到安全性问题，都不应在本规范中排除卖方的责任。

安装布置图和设备设计不许把产品安装在对常规运行和维修人员有害的位置。高温管、透气口和旋转机械的位置应格外注意。

所有正常工作条件下温度超过 600℃或低于-50℃的部分都应敷设适当的栅栏或者应该用隔热材料进行防护。

所有带电导体，包括组成电器设备部分的导体都应进行绝缘处理或者用栅栏围或者把它安装在可以防止危险发生的地方。

防护体应用软钢丝或延展型薄钢板制作，如果必要，应该采用以软薄钢板完全封闭的形式。

所有旋转轴、联节器、齿轮、飞轮、皮带轮和其它旋转部件应完全防护。防护罩的设计应能使人容易接近轴承、润滑油脂加注点、温度计和其它检查点，以便操作人员能够没有危险地，或者不需拆除防护体的任何部分情况下，就可进行日常观察、维修。

防护体应以不能被随意拆除或移动的方式用螺栓固定。

所有用来制作防护体的软钢，包括螺栓、螺帽、垫圈以及支架都应进行热浸电镀，除非有另外特别说明。

在制作之前，安全防护体的图纸应该提交买方批准。

9．其它

除非特别说明，设备的润滑、金属制品的油漆与防护、铭牌、标签和警示、防潮措施、表面保护及设备颜色除满足设备结构特点及功能要求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或技术条件。

设备的噪音和振动、制造厂家的检验和测试，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和验收规则或条例。

七、防腐涂装

所有设备均应作好喷砂除锈工作，喷砂除锈等级为 SIS 2-1/2 级，在交货前均应至少喷涂二层防锈漆和二层最终油漆，油漆颜色将由买方指定。对于温度高的部件考虑耐高温油漆。

八、设备包装、运输和标识要求

货物或设备在储运的过程中，为防止发生破坏或损伤，应选择适合的包装方式和材料。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加以坚固包装并应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等措施，使其能经受起多次般运、装卸、运输、以保证所有设备运到施工现场不受任何损坏和腐蚀。如果因卖方的包装不当而发生的任何损坏和损换，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对于海运的设备，其包装要求牢固，并具有防止挤压和碰撞的功能。对于通过铁路运输的设备，其包装应考虑防震功能。

卖方所供设备应根据装运允许条件组装到最大限度。所有设备上的阀门、塞子、扣件及其它附件，卖方应负责在装运前安装好。所有法兰、开口和喷嘴应按可接受的工业标准加以保护，螺纹接口和管端应进行密封，以防止装运和储存过程中遭到损伤、锈蚀和外来物的侵入。买方有权对卖方设备的包装，装运和储存的程序进行审查和认可。

随机备件要单独包装，相关设备的包装、发运等都应以卖方书面要求分项目或施工工段单独包装发运。

标志名称	说明	示例
起吊标志	在包装箱起吊位置进行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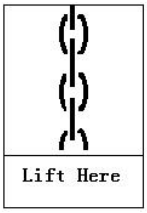
防水标志	对应注意防水、防潮的设备进行此标记	
重心标记	对设备的重心进行标记。	
严禁倒置标志	对严禁倒置的设备进行此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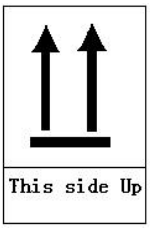

包装设计注意事项

货物或设备在储运的过程中，为防止发生破坏或损伤，应选择适合的包装方式和材料。

对于出口的设备，其包装要求牢固，并具有防止挤压和碰撞的功能。对于通过铁路运输的设备，其包装应考虑防震功能。

对于易碎、易渗漏的货物，其包装应有相应的防止破碎、渗漏的功能。

对于裸露包装的设备，须在其加工表面涂上防锈或油脂，以防止锈蚀。

包装标签必须显而易见，字迹必须清晰易辩，且能够在阳光下放置 6 个月不褪色。

如果由于卖方不适当的包装和/或保护措施不够造成的货物破坏或丢失，将由卖方免费负责修理、替换。在这种情况下包装破损，标记丢失需重新包装或者重新标记造成的运输和储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附件 1 工厂基本条件

一、气象条件：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0℃

极端最高气温 40℃

极端最低气温 -17℃

(2) 降雨、降雪量

平均年降雨量： 400mm

雨季月份： 5～9 月

年蒸发量： 1520mm

积雪时间： 12 月至次年 2 月

基本雪压： 0.38KPa

最大冻土深度： 62cm

(3) 风向

主导风向： 东南(夏季)/北(冬季)

最大风速： 20.7m/s

基本风压 0.35 KPa

(4) 海拔高度

海拔高度： 1307～1311m

年平均大气压力 858.3mbar

二、原、燃料资料：

石灰石平均化学成分(%)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R_2O	SO_3	Total
42.00	1.16	0.000	0.26	54.32	0.68	0.16	0.72	99.30

粘土的平均化学成分(%)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R_2O	SO_3	Total
10.04	56.68	12.10	4.84	9.39	2.44	3.76	1.20	100.45

铁矿石的平均化学成分(%)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K_2O	Na_2O	SO_3	Total
-4.21	37.43	7.34	47.97	4.82	4.14	1.50	0.76	0.46	100.21

煤工业分析(%)

W^r(%)	W^a(%)	A_{ad}(%)	V_{ad}(%)	C_{ad}(%)	$Q_{net.ad}$(kJ/kg)
18	8	15	35.37	37.65	21190

煤灰化学成分(%)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SO_3	Total
51.03	25.85	10.11	5.77	2.87	1.22	96.85

粉煤灰的平均化学成分(%)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SO_3	Total
1.69	46.89	25.04	10.55	8.88	3.29	0.79	98.03

石膏化学成分(%)

L.O.I	SiO_2	Al_2O_3	Fe_2O_3	CaO	MgO	SO_3	Total
16.25	9.02	1.56	1.60	30.27	1.86	36.84	97.67

附件 2 设备订货要求

生料、水泥辊压机

（标书编号 ZS2025-ZETH-5.1、8.1 ）

1、招标通用要求

1.1 机械总述

1、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崭新的、设计合理、制造精良、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能长期安全运转，没有异常的变形、震动、腐蚀及操作困难等现象。

2、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应是先进的、具有成熟操作经验的产品。除特殊说明外，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具有两年以上的运行经验，那些实际上是试制品的设备，买方不予接受。

3、对于易磨损件、易腐蚀件或其他易损坏和消耗部件或经常调整、检查、维修的部件，应便于移动、修理和更换，所有这些部件应用合适的材料制造，使得其维修量最小。

4、卖方应提供完整的、最新制造的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用于系统的每台设备之间的所有联接件和一完整系统的零部件；配置进出口配对法兰，及整体法兰密封垫（发泡橡胶或橡胶垫，不接受石棉绳密封），以及两个法兰连接的所有螺栓，在两对法兰外再配一盲板，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有异物进入）。

— 设备安装所需的所有地脚螺栓、螺母、垫片、楔块、垫板等；

— 设备本体的装配螺栓、螺母、垫片、密封垫及与买方设备连接的部件如配对法兰等；

— 设备的平台、栏杆和梯子等结构件；

— 设备的所有必要的安全装置；

— 设备的传动装置应包括底板、电动机底座、电动机、电动机启动装置、减速机、联轴器、链轮、齿轮、链条、V 型皮带、V 型皮带轮及罩子等；

— 设备的压缩空气、油、水和电气等各种仪表；

— 系统中的仪表（测速器、压力表、温度计、传感器、变送器、测震仪等）；

— 安装在所供设备上的压缩空气、油、水管道上的阀门、管道元件及附件；

— 混凝土结构中的特殊预埋件和固定件；

— 安装和维修用特殊焊条、专用工具和易耗品；

— 必要的消音器和隔音罩；

— 大中型减速机的润滑油、液压装置用油（一次装油量）、化学试剂，记录纸和墨水等。（需要现场加油、脂的，必须提供油品和用量清单，买方负责统一采购）

1 所有重型部件应考虑在安装和维修期间便于起吊和装运，诸如与设备配套的吊耳或球形螺栓、螺母等。

2 所有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技术要求，应为新的、未使用的、高质量的，且不得有裂逢、沙眼、斑点等有害缺陷。铸件和锻件应满足其材料的技术要求和机械加工精度。

3 所有设备的噪音要求应满足 GB 或 ISO 标准中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设备的技术要求未尽事宜在招标过程中进一步澄清、完善，并将作为合同技术文件。

2.2 提资要求

1 招标技术规格书中的设备参数为目前阶段的初步参数，随着设计的深入和技术方案的完善或修改，技术参数存在以后调整的可能。

2 设备的图纸、规格参数及电控资料等必须经过设计单位的确认才能制造发货。

3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图纸和资料的电子版，应该满足如下要求：

- 图纸：AutoCAD dwg 格式，版本要求不超过 2007 版，而且要求按比例绘图并标明比例。
- 文字或表格：Microsoft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版本要求不超过 2023 版。

5.1 生料磨（辊压机终粉磨系统）

1. 工厂的基本条件

1.1. 原料

1.1.1. 原料的化学成分

石灰石化学成分（%）；粘土的化学成份（%）；火山灰的化学成份（%）；铁矿石的化学成份（%）详见附件 2 原燃料性质及分析。

1.1.2. 原料的物理性能及配料表

物料名称	破碎后粒度	平均水分（%）	原料配比（%）
石灰石	≤40mm（90%）	2	79.76
粘土	≤40mm（90%）	10	11.83
铁矿石	≤40mm（90%）	4	4.44
粉煤灰	≤40mm（90%）	10	3.97

1.1.3. 原料的配比方案：详见原料物理性能及配料表

1.1.4. 入磨原料的综合水分：

入磨原料的综合平均水分 3.35%。

原料烘干热源

出窑尾预热器的高温废气，经高温风机抽引通过管道后进入到原料磨作为烘干热源，窑尾热源为煤磨和原料磨共用。在正常生产操作情况下，出预热器的废气参数如下:

在正常生产操作情况下，出预热器的废气参数如下：

C1 出口废气量： 450000 Nm^3/h

C1 出口工作负压：5000Pa

废气温度：C1出口：310~330℃、max.450℃

入磨风温：可根据系统要求控制进磨风温

粉尘浓度： 50～80g/Nm^3

2. 投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2 投标范围

包括 V 型选粉机、高效选粉机、组合式旋风筒至稳流仓和辊压机。

1.3 系统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粉磨采用辊压机终粉磨系统，并设有高温风机、原料磨循环风机、窑尾袋收尘器、废气排风机处理窑磨系统废气。

当辊压机运行时，粉磨系统利用预热器的废气作为生料的烘干热源。窑尾高温废气经窑尾高温风机送至粉磨系统。按照质量控制要求配好的混合原料，经带式输送机送入 V 型选粉机内进行初选，大块物料经斗提送入辊压机内进行挤压，小块物料随气流进入高效选粉机再次分选，粗料再回到辊压机进行二次挤压，细粉随热风进入旋风分离器，收集下来后经斜槽和斗提送入生料均化库，通过辊压机的物料经过斗提送入 V 型选粉机进行循环。出旋风分离器的废气经袋收尘器净化处理后，由排风机排入大气。增湿塔、袋收尘器收集的窑灰直接送往生料入窑系统或生料均化库。

当辊压机停止运行时，窑尾高温废气经窑尾高温风机送入增湿塔降温后直接进入袋收尘器净化处理后，由排风机排入大气。增湿塔、袋收尘器收集下来的窑灰直接送往生料入窑系统或生料均化

库。窑尾高温废气经过增湿塔时，塔内喷水量将根据收尘器入口废气温度自动控制，使废气温度处于袋收尘器的允许范围内。

3. 投标方供货范围

设备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到达	交货期（月）
1	辊压机	1 台		
2	喂料锁风阀+新型双曲线进料装置	1 台		
3	辊压机	1 套		
	主减速机与主电机及联轴节			
	主减速机（含底板、地脚螺栓等）			
	主减速机润滑站			
	辊压机液压系统			
	润滑系统			
4	高效选粉机（立式）	1 套		
	选粉机驱动装置（含主电机减速机）			
	选粉机润滑站			
	配套的电控元件及电控柜			
	备品备件			
5	稳流恒重仓	1 套		
6	组合式旋风筒	1 套		
7	V 型选粉机	1 台		

4. 招标方的技术要求

·买方设计考虑的入磨物料配比、粒度、水分请参见本技术招标文件中的第 2.1 节。原料的易磨性试验由各投标商自行承担、并对从领取原料试样后至试验结果的全过程负责，买方仅对过程中的有关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但不负任何责任。

·卖方应根据原料的易磨性试验报告和买方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进行辊压机选型、并考虑留有适当的富余能力。系统中的其它买方设备应与辊压机规格相匹配，买方对此应提出详细的技术参数和选型要求等。

·买方生产品种有可能根据市场进行调整，卖方在进行磨机选型时必须考虑这一情况。

·买方要求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熟料生产能力　3200t/d(当地海拔高度~1320m 条件下)

——系统干基生产能力≥280t/h（磨损后期）*

——入磨原料粒度　见本技术文件中的第 1.1.2 节

——入磨原料水分　见本技术文件中的第 1.1.4 节

——成品生料细度　80μm 筛筛余≤14%，200μm 筛筛余≤1.5%

——成品生料水分 ≤0.5%

——系统电耗 < kWh(具体指标由设备供应商提供保证)

——耐磨件及减速机寿命：（由采购部门根据总包合同性能保证）

·卖方应对粉磨系统报价部分的工艺、电气、自动化的设计负责，并对该系统所需的热气体量、气体温度、水、压缩空气、收尘等提出具体要求。 买方将根据投标方的设计图纸及资料配合土建、给排水、供电等设计。投标方设计也可有投标方和买方的技术部门共同合作完成。

5. 设计图纸、文件和技术资料

卖方在投标书中必须至少提交工艺与机械方面的以下各种文件资料:

·卖方对本项目选用辊压机系统的同类型规格的产品样本和性能介绍。

·原料磨的易磨性试验报告。

·原料粉磨系统的热平衡计算:

至少包含 1. 窑开煤磨开原料磨开（窑尾热源为煤磨和原料磨共用）。

2. 窑开煤磨停原料磨停时热平衡；两种不同生产工况，各工况需按照物料最低、平均、最大水分提供热平衡。

3・满足系统施工资料图设计的供货机械设备的资料。工艺流程图。能力流程图，图示应注明各点的工艺操作控制参数，至少包括物料量、气体流量、压力、温度、粉尘浓度、湿含量等。

·卖方供货的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表。

·卖方供货机械设备中重要部件的材质与性能。

·卖方对于属买方选型配套供货的设备所要求的详细技术参数。

·由买方供货设备的用水、用压缩空气及用油的要求，应说明其流量、压力、连接点位置及接口尺寸、配置必要的阀门、水箱、过滤器、储气罐的要求等。

·满足买方系统施工资料图设计的基本布置图，应标明柱网布置与层高、地坑深度与大小、设备的外形及布置定位尺寸、设备安装与维修要求的最小净空和起吊位置重量及其配置操作平台时要求的大小、设备荷重点的位置与特性、楼板预埋件与开孔的位置大小、设备和/或与设备及管道之间连接点位置及接口尺寸等等。

·设备基础图，应标明基础大小与高度或深度、设备荷重点的位置与特性、基础螺栓的规格及其定位与开孔要求等。

·辊压机的传动配置（减速机、电机、辅助传动装置等）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辊压机的配套附件（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等等）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配套稳流恒重仓、旋风分离器。

·与其他设备组成联合系统时，须提供其他设备（如风机等）的订货要求

·电气自动化的控制要求

8.1 水泥磨辊压机系统

<table>
<tr><td>用　途</td><td>用于辊压机配开流粉磨系统</td></tr>
<tr><td>参考规格</td><td>φ1600mmx1400mm(最终规格根据不同厂家将有所调整)</td></tr>
<tr><td>喂料粒度</td><td>混合材≤45mm占95%，max 75mm；
熟料：≤25mm占95%，max 75mm；</td></tr>
<tr><td>入磨物料水分</td><td>综合水分：2.35%</td></tr>
<tr><td>配料方案</td><td><table>
<tr><td>原料</td><td>掺入量</td><td>M400</td><td>M450</td><td>M500</td></tr>
<tr><td>石 膏</td><td>掺入量 %</td><td>5</td><td>6</td><td>6</td></tr>
<tr><td>粉煤灰</td><td>掺入量 %</td><td>20</td><td>7</td><td>4</td></tr>
<tr><td>石灰石</td><td>掺入量 %</td><td>10</td><td>7</td><td>3</td></tr>
<tr><td>熟料</td><td>掺入量 %</td><td>65</td><td>80</td><td>87</td></tr>
</table></td></tr>
<tr><td>成品细度</td><td><2mm 占65%，<0.09mm占25%(由设备供应商提供)</td></tr>
<tr><td>通过能力</td><td>约650~850t/h（磨损后期，由设备供应商确认）</td></tr>
<tr><td>电机功率</td><td>约2x1120kW（由设备供应商确认）</td></tr>
<tr><td>配套水泥磨规格</td><td>φ3.2x13m 电机功率1600kW</td></tr>
<tr><td>系统能力</td><td>≥130t/h
成品比表：3400±150cm^2/g</td></tr>
<tr><td>数　量</td><td>2套</td></tr>
<tr><td>供货范围</td><td>1）V型选粉机、高效选粉机（立式）
2）稳流恒重仓
3）辊压机及其传动
4）组合式旋风除尘器
5）配套附件：（新型双曲线进料装置）</td></tr>
<tr><td>提资要求</td><td>1） 根据设备使用条件，投标商应提供详细的系统热平衡计算和产能计算、系统流程图、选型计算书
2） 物料易磨性、磨蚀性、能耗等报告；提出对配套水泥磨机要求,并负责整个粉磨系统的性能指标.
3） 辊压机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4） 辊压机的传动配置（减速机、电机等）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5） 辊压机的配套附件（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加热装置、冷却装置等等）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
6） 辊压机总图（平、剖面图）及各部件图，包括外形尺寸及对外接口尺寸、基础布置图、基础分项与总荷载等；安装和维修要求，包括最大起吊件重量及起吊空间要求、安装检修空间和安装维修用专用装置或工具等；设备各部件和总重量。
7） 与其他设备组成联合系统时，须提供其他设备（如风机、斗式提升机等）的订货要求。
8） 辊压机的收尘要求，辊压机的用水要求、用气要求。
9） 电气自动化的控制要求。</td></tr>
</table>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前置附表 1：合同生效及资料交付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备注
I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签字、盖章日**	
II	资料提供	见技术附件	
1	装箱单	交货前一个月提供初稿，在交货发货前一周提交正式装箱单，包装后提供分箱单	**中俄文双语标识**
2	各种质量检验报告	一份电子版资料发运前移交买方，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六份中文纸质版单独邮寄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3	材料检验证书（材质证明书）	一份电子版资料发运前移交买方，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六份中文纸质版单独邮寄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4	设备安装、使用、维修说明书	一份电子版资料发运前移交买方，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六份中文纸质版单独邮寄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5	产品合格证	一份电子版资料发运前移交买方，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六份中文纸质版单独邮寄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6	调试资料	一份电子版资料发运前移交买方，作为付款重要依据	六份中文纸质版单独邮寄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III	全部设备交货	根据本项目工程计划，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另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卖方延迟发货，但延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出厂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合格检查报告。对已发出的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拒绝支付相关货款，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备注：资料需要单独包装，密封良好需防水，单独邮寄。图纸资料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前置附表 2：付款时间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五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卖方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买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 提货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且卖方提交相关资料，经买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本批次付款卖方需提交如下资料： ● 付款申请； ● 相关质检报告、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扫描件、设备随机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电子版； (3) 调试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联动试车结束后，经买方现场负责任人签发设备付款确认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4) 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5%**。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任何质量赔偿，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赔款。 (5) 所有付款节点，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相应付款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 所有货物价格均为含税价。
2	第 4 条、第 11 条	其他费用： 如有，另行明确。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合同项目是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投资新建的一条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建设地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楚河州，克明区，克孜勒-十月镇

二、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招标人（买方）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

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文件。

3.合同价格

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价格均为含税价，税率 13%）

4.供货

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5.服务

指依据本合同条款，为达到工程范围的担保期内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检查/商检、测试、供货、运输至买方指定位置车板交货、指导安装、报告、测试、技术协助和更换。

6.原产地

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7.图纸和文件

图纸和文件指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法的图纸和文件及所有对这些图纸文件所做的修改，以及应买方要求由卖方随时提供的其他合法的图纸及文件。

8.安装结束

买方宣布工厂的所有设备安装工作，包括整厂无负荷试车均已完成而且可以开始投料试运转的时刻即为安装结束。

9.试生产

试生产从安装结束开始（无负荷试车）至临时验收。在试生产期间首先应做的是测试每台单机或系统带料工作的性能。这些测试应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测试、调整、润滑测试、加油、联动测试和设备控制。

10.临时接收

按照买方与卖方的合同条款要求，完成了工厂所有设备的性能测试，且买方已收到应提供的所有文件，工厂所有设备/系统经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买方颁发工厂临时验收证书。

11.最终接收

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由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证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范围已全部结束。而这不能减免合同中规定的卖方的其它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的及特殊的约定。

12.书面（文件）

盖章或双方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的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证明文件，以及扫描文件。

13.现场

指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楚河州、克明区、克孜勒-十月镇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三、合同标的及范围

1.XXX 的货物和伴随服务，具体范围见技术部分。

2.卖方应负责提供与该设备供货有关的全部工作，包括合同中规定的或可以从合同合理推断出的满足买方要求设备安全、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任何工作。

四、合同价格

1.卖方同意以车板交货至买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交货地点，并以人民币含税价格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买方同意以上条件下购买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
2.合同价格清单。
3.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从合同签订到设备的最终验收期间卖方责任下的所有设备费、设计费、税费、运输费（含保险）、商检费（含商检）、包装费、管理费、出厂验收费、文件资料费、邮寄费、卖方在设备出厂前所必须的设备检测费以及约定时间的现场服务费以及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保险费。
4.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材料、人工、运输、保险、税收等费用的涨跌变化，买卖双方均不得借此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其总价也相应增减（合同总价的增减原则是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基础或双方另行商定）。

五、合同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置附表 2
3.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书（单）、证（票）提交给买方审核：
3.1 **增值税发票**
卖方应按照前置附表 2 的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买方，如卖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造成违约，采购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重新开具发票，若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抵扣税款或产生罚款，卖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发票上要标明详细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备注包括项目名称与地址，发票具体内容包括：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税率：13%
3.2 **装箱单**
在交货前 30 天提供初稿，发货前 1 周提交最终版装箱单。装箱单提供的准时与否、准确与否将影响进度付款时间和数额，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后续风险及责任。
3.3 **质检证书**
卖方应发货前提交质量检验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3.4 **付款申请**
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邮寄至 **李子曜** 先生收。
联系电话：18367156821
电子邮箱：276914157@qq.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66 号浙水大厦 B 座
邮　　编：
4.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六、产品技术标准和规定

1.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下卖方所承担的所有供货和服务都应严格遵守合同、买方的招标文件、卖

方最终投标书中设计的所有标准和规范。上述标准和规范未规定的内容执行适用于该货物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当各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卖方有责任熟悉并严格遵守上述标准和规范。

2. 本合同技术文本中尚未明确的或买方要求明确的技术参数（含部分零部件规格型号，在本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或者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卖方应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与买方共同确认。

3. 产品出厂前防锈与涂漆的质量应符合合同技术附件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七、包装及运输

1.包装

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1.2 包装具体内容要求参见第三章第八条要求执行。

1.3 用于包装的木箱应采用新的、坚固的木箱，并且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经受远洋和内陆运输中的多次搬运、装卸。要用适合海运的包装，用尼龙绳或钢丝带以避免运输中的损害。重型包装、集装箱货物要用适合规范的托盘装运。

1.4 制箱材料应以落叶松、马尾松、紫云杉、白松、榆木等为主；无明显的毛刺和洞眼；木材的缺陷不得影响其结构强度。

1.5 卖方所采取的包装应符合出口货物包装规范及惯例以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及规则，如不符合上述标准及规则，卖方应立即进行修正，并自行承担修正费用。

1.6 正式装箱单**共伍份**，在发货前一周要提交正式版总装箱单。另外每个包装箱内放一份正式装箱单。每个包装箱外放一份可防水的装箱单。装箱货物必须与装箱单内容相符，如装箱单内容与实际装箱内容不符导致买方经济损失，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1.7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2.装运条件

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预包装件数、预总毛重、预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

同时，卖方应以快递方式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预总毛重、预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预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预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及提供全部出口货物申报要素。卖方还应配合买方提供货物后续运至吉尔吉斯斯坦报关清关所需的所有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装箱单、产品合格证等）

2.2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抵达买方指定位置前的全部内陆运输事宜，并承担货到买方指定位置全部费用。卖方应承担货物交货到买方指定位置前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2.3 货物最后一部分运抵指定位置并经买卖双方验收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2.4 如果按合同要求应分批交货，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3.装运通知

3.1 卖方应在货物装车完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预计到货时间。

3.2 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6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4 米长、2.5 米宽和 2.9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

3.3 若货物中有易燃、易爆、污染、放射性等危险品时，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在运输前 30 个日历日前通知买方。

八、监督检验

1.卖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日期按时交付货物。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吐尔尕特口岸指定仓库，如有变更以买方书面通知。

3.在卖方的设备到达买方施工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买方施工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如卖方代表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不包含买方协助卖方进行的签证办理时间）未能到达买方施工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验，卖方应对买方的检验结果认可。
4.买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要求卖方延长交货期限，卖方应无条件予以同意，并不得因此要求买方承担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如仓储费、延期利息等）。如因买方原因，使得交货期限延长超过六个月以上时，买方与卖方方协商另行寻找仓库存储。

九、交货

1.检测、检验

1.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设备总图双方确认后两周内提供详细的生产计划。随后每两周提供一次制造进度报告（主要部件）。

进度报告应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外购件的情况以及进度百分比，并配实际情况照片，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买方相关人员。

根据该制造进度报告，买方将在货物制造过程中的适当阶段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1.2 买方检测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买方确认设备总图后两周内提供 QCP 质量控制计划、重要设备合同签订前提供 QCP 质量控制计划，供买方审核确认。且提前一周通知买方参加约定的测试。

（1）如买方检查时发现卖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责令卖方限期整改或重新制作。

（2）卖方需在发货前两周提交工厂质量报告，供买方审核。

（3）货物须通过买方检验，并收到买方确认的《设备出厂前检验报告》后方可发运，如因买方原因不能参加检验或其他原因买方未确认该报告，卖方须主动书面申请并得到允许后方可发运；买方确认该报告不能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性能保证义务；该《设备出厂前检验报告》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性能测试程序：

（1）卖方应在相应测试进行前两周向买方提交用于该设备性能保证的性能测试程序，以供买方批准。

（2）买方和卖方将共同执行性能保证测试。为了达到“性能保证”中的要求，卖方必要时对设备或有关部件进行调整、修改或替换，由此导致的所有人员、材料费用将由卖方自己承担。

1.4 业主检测

如果买方要求到卖方工厂进行检验，卖方应当保证买方进行的检验不低于卖方自行检验的标准和要求且应保证这些检验包括所有必须的检测和测量，以保证质量、精度、性能和重量等。

（1）买方有权采取合理的措施检查卖方检测仪器的精度。如发现卖方检测仪器精度不符合要求，卖方应负责更换检测仪器并复检，以达到买方要求。

（2）在检验过程中，卖方应负担提供所有必需的设备、材料、电力、燃料、水、检验工具、劳动力、检验场所和技术支持且卖方应承担在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现某些设备或部件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应对此做出修正，进行重新检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对于钢结构，软钢，铸钢等，不允许使用包箔的断面。对于大型的铸件和锻件，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必需的超声波检验。

（5）在买方进行检验前，将通知卖方检验程序和具体操作规范。

（6）如果买方不能进行检验，则买方将通过授权通知书的形式授权卖方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检验，并签发检验证书。

1.5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结果，**检验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质量**、性能保证义务。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6 货物运抵指定位置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或都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 7 日内或其他合理的时间内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进行修正或对所缺的货物的数量或重量给予补齐。
1.7 货物运抵现场后开箱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9 买方对货物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等的检验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性能、规格、数量的保证责任。

十、安全与环保

1. 卖方在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制造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法规，且优先采用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推荐的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材料。如有违法或违规行为，卖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买方。
2. 货物包装运输的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
3. 卖方应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卖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如造成卖方服务人员伤亡的，由卖方负责及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一、服务

卖方应提供以下服务，服务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现场服务

1.1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其人员应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否则，买方将对卖方予以每延迟一周扣款合同总额的 0.5%，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该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2 卖方应选派身体健康、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免费到买方施工现场指导产品的安装、调试，详细解释产品安装调试的技术资料和要领，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正确示范，协助解决安装调试中的技术问题，并对安装质量予以确认。买方为卖方来现场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1.3 本合同中设备现场服务时间由双方约定。
1.4 如果由于卖方所提供设备质量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原因需卖方提供的现场服务，则与此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须由卖方承担。

2.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免费培训技术工人，使买方人员能正确理解产品工作原理和正确掌握产品的操作、检查、保养、修理等应知应会技能。

3.提供技术资料

3.1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英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3.2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4.备件供应

4.1 本合同备件清单见技术部分。
4.2 卖方应提供设备在启动和试生产阶段需要的所有备件，并对其数量和质量负责。如备件数量/品种不满足试生产或质量保证期下的使用，则卖方应免费提供/更换，直至满足买方要求。
4.3 卖方必须提交给买方一份完整的备件清单，列明在设备开始运转的头两年中，该设备需要的备件，具体数量参见技术附件。
4.4 在备件清单中，对于每一种部件，卖方都应列明：
（1）部件的数量
（2）部件的说明

（3）部件的单价
（4）厂家的参考资料
（5）预计的工厂交货时间
4.5 买方保留从卖方购买全部和部分备件的权利，卖方应以优惠价格长期供应买方所需的该产品合格的备品配件。

5.对于现场服务特别约定如下：

5.1 卖方安排去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工程师必须胜任其工作，如因服务工程师不胜任现场工作而导致的买方项目进度延误，视为设备供货延误，适用本合同的设备延迟交货罚则条款。
5.2 若买方现场项目部认为卖方所派遣的工程师不能胜任安装、调试的指导工作，买方有权要求调换工程师，不合格工程师在现场的费用及来回交通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卖方派往现场的服务工程师工作须接受买方现场项目部的统一安排，具体的服务时间以项目部签字确认的为准。
5.4 合同中约定的安装、调试服务时间为卖方派遣的服务工程师在现场可以正常完成工作的时间。若卖方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而延迟时间，则买方有权索赔；若因买方原因引起工作延误，则卖方收取相应的超期服务费用。
5.5 卖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处理买方现场项目部提出的问题，对相关问题的答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5.6 卖方服务工程师的现场服务报告，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发送。
5.7 在项目进度紧张的情况下,如果卖方不派人或所派人员无法及时到现场开箱点货，卖方应给买方现场开全权委托函，授权买方在卖方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开箱验货，买方应做好开箱过程的证据记录。

十二、承诺与保证

1.产品质量保证

1.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满足合同技术附件、招标及投标过程中所有技术澄清的技术性能指标及担保值。
1.2 卖方承诺：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在合同约定的试生产完成期限之前达不到货物性能保证要求，每降低 1%，买方可扣罚合同总额的 1%，扣罚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内，卖方保证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提供的设备经证实，或经第三方证实采用与合同要求不符、假冒伪劣、旧的或者明显降低标准的材料或零部件等偷工减料行为，卖方除了须按买方要求进行更换或者整改至合格以外，还需向买方缴纳与此部分材料或零部件货值相等的罚款，货值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此罚款将从货款中扣除。
1.4 卖方保证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合理时间内免费维修或 10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并对卖方的延迟行为予以每延迟一周扣款合同总额的 0.5%，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该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5 卖方承诺：如果合同项下的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约定下的性能保证，则买方有权延长其质量保证期，延长时间为工厂临时验收后 2 年。

2.权利瑕疵保证（知识产权）

卖方须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卖方提供质量保证的前提条件是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及维护须按照卖方现场服务工程师的指导要求，且按照卖方提供的手册进行。

十三、合同履行保函（银行保函）

1.履约保函：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买方提交其可接受的按合同货币开出的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 2），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联动试车结束。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必须按

照合同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开出，对履约保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不被接受，即视为无效保函，因无效保函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且卖方不应以此为由拖延交货期.

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必须是买方及买方银行可接受，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3.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和，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取得补偿。

4.开具保函的银行资格要求

4.1 买方只接受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部分评级较高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见下附表)。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由其开立的履约保函不予接受。

4.2 买方接受的银行名单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1	中国银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3	中国工商银行
4	中国农业银行
5	交通银行
6	招商银行
7	中信银行
8	浦东发展银行
9	中国民生银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
11	兴业银行
12	华夏银行
13	北京银行
14	上海银行
15	广东发展银行
16	平安银行
17	浙商银行
18	杭州银行
注：除上述银行外，其它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将视为无效保函，不予接受。且由此无效保函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十四、转让与分包

1.卖方提供的产品，应均由卖方制造，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外协、配套件生产厂家应符合技术附件中所列单位，如需变更应取得买方同意），技术附件中尚未确定的外协、配套厂家，卖方在择优选用后应传真买方并征得买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如两周内卖方没有收到买方书面认可函则视为买方默认。

2.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分包经买方书面同意后，卖方事后应书面告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有分包合同。买方的同意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与分包商共同对买方负连带责任。

4.若买方提出分包，卖方必须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制造图纸。

十五、违约、索赔及责任

1.不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

1.1卖方不交货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交货的；或卖方迟延履行，经催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

（1）修理或者更换。卖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卖方还应承担货物修理或更换所造成的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应相应延长修理或更换货物的。
（2）减少货物价款。
（3）拒收或退货。卖方应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还已支付的被拒收、退货货物的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4）解除合同。

1.3卖方迟延交货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包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交付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和提供服务则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14个工作日且经买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仍未履行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

1.5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

如买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卖方将按照同期银行逾期还款利息计算方法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后，卖方应立即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利息（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另行购买货物多支付的价款和费用等。

2.索赔

2.1卖方违约后，买方可从银行保函、合同总价款、质量保证金等中扣除应支付的赔偿款及违约金，不足部分，卖方仍应支付。

2.2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的，应视为该索赔已被卖方接受。

3. 整个合同框架下，卖方所支付的违约赔偿金及罚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双方均不再接受进一步索赔。

4. 责任：卖方责任仅限于本合同下的货物及其价值（合同金额）。合同任一方所承受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合同任一方没有义务也不被要求对另一方的使用损失、利润损失和/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会阻止或延迟合同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情况，例如叛乱、战争、暴动、火灾、洪水、地震等。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的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应立即通知对方，一时无法通知的，则需于上述事件的开始及结束的 14 天内通知对方。同时，应通过邮寄等快递的方式给另一方一份地方当局开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果卖方或买方没有在事件的开始及结束时14天之内及时通知对方，则卖方或买方丧失主张 “不可抗力”的权利。

3.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 4 个月的，卖方及买方有权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是解除。

4.对于合同中未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但经买方同意中止的除外。

5.卖方延迟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卖方的责任不能得到免除。

十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1.通知

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

1.2通知以送达日期为生效日期。

2.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组成

如果合同文件中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则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3.1 评标阶段、竞争性磋商阶段、合同谈判阶段等形成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4 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3.7 其它合同文件

4.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文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点是浙江省杭州市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ZS2025-ZETH-5.1、8.1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针对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生料、水泥辊压机**采购项目组织了采购招标，　　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响应买方的要求，愿意承担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工作，买方接受了卖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①评标阶段、竞争性磋商阶段、合同谈判阶段等形成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④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⑤招标文件

⑥投标文件

⑦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以上所述的文件都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相关联并互具解释性，应作为一个整体来审阅和阐述。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一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已包括从合同签订到设备的最终验收期间卖方责任下的所有设备费、设计费、税费、运

输费（含保险）、商检费（含商检）、包装费、管理费、出厂验收费、文件资料费、邮寄费、卖方在设备出厂前所必须的设备检测费以及约定时间的现场服务费以及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保险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无论材料、人工、运输、保险、税收等费用的涨跌变化，买卖双方均不得借此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格。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其总价也相应增减（合同总价的增减原则是以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基础或双方另行商定）。

3. 合同价款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元			大写：				
税费、备品备件费、易损件费、软件许可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指导、设备调试、人员培训、保险、售后及伴随服务等费用已含在总价中。			合 同 总 价 为：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 税 金 金 额: 元 发 票：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价款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并收到卖方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后，买方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②提货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且卖方提交相关资料，经买方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③调试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联动试车结束后，经买方现场负责任人签发设备付款确认单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④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性能考核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通过电汇或转账支付合同总额的 5%。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任何质量赔偿，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赔款。

⑤所有付款节点，付款前需提供相应付款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货物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吐尔尕特口岸指定仓库。

五、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年____月 __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联动试车结束前完全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节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二、 投标书
三、 开标一览表
四、 分项价格
五、 投标价格分解表
六、 试运转期间备品备件清单表
七、 两年备品备件表（为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两年期间所需的）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投标人均应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则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将被视为“无偏离”。

二、 投标书（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_____ 货物的投标邀请函（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六份。

（1）开标一览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资格审查文件

（4）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货币），即_____（文字表达）。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清楚其内容并放弃提出一切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天。

（5）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书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合计 单项价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投标总价：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该表“序号”栏应根据该设备分项的序号填写。
2. 投标总价为各投标设备的合计单项价之和。
3. 该表合计单项价应与分项价格中合计总价相符。
4.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用。

四、 分项价格

投标人名称： 标书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价格	生产厂
一	投标设备明细					
	原产地					
	数量					
二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三	技术服务费					
四	指导安装、调试费					
五	检验培训费					
六	运杂费					
七	保险					
八	其它（如有的话）					
	合计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第 1 行投标设备明细系指**生料辊压机**或**水泥辊压机**。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3.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4. 全部元器件的品牌、产地、价格、另附纸分项单报。
5. 该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合计单项价相符。
6. 如上表中相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五、 投标价格分解表

投标人名称： 标书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设备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3. 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六、 试运转期间备品备件清单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材质	数量	单重（t）	总重（t）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1. 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七、 两年备品备件表（为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两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名称及规格	材质	数量	单重（t）	总重（t）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1. 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二节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三、 服务内容及承诺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投标人均应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则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将被视为“无偏离”。

二、 货物说明一览表

批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服务内容及承诺

1．设备包装、运输方案

卖方必须详细说明设备或部件的包装、运输方案。

2．设备制造流程及制作周期

卖方应完成一份设备制造进度表，标明制造过程中的所有主要工作，并填好各项工作的实施期限。所有关键进程应予以注明（包括设计、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制造、运输、测试等）。

3．质量控制计划

卖方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材料、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每一制造工序所使用的加工机具，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4．图纸

卖方提供投标期间需要的设备有关的全部图纸。

投标单位必须明确说明中标后将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5．技术服务方案

卖方应提供安装指导、试运转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6．设备预组装

卖方应提供设备预组装的详细情况。

7．详细润滑油清单

对于每一需要润滑的部件，卖方应提供能在国内市场上买到的润滑油，及相关标准。

8．其它设备使用中提供的后续服务

第三节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日

注：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一 关于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资格审查文件
二、 其它证明资料

一 关于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资格审查文件

表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先生 / 女士：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 号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范围中规定的_____（标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由供应_____（标号、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资格信函。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代表
名称：	姓名（印刷体）：
地址：	
传真：	签字：
电话：	职务：

表 2 供方调查及评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电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企业国别</td><td></td><td>传真</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E-mail</td><td></td><td>联系人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调 查 内 容</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当年年检记录
☐ 法定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_____）
☐ 进口/出口许可证（有效期：_____）</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 通过 ISO9000 认证（认证编号：_____） ☐ 未认证</td></tr>
<tr><td>技术能力</td><td colspan="5">主要技术人员：职工：__人（高级工程师：__人 / 工程师：__人 / 技师：__人）
专利技术来源： □ 自行研究 □ 外购
应用国家标准： □ 产品设计 □ 产品制造
应用国际标准： □ 产品设计 □ 产品制造
应用标准名称：</td></tr>
<tr><td>装备能力</td><td colspan="5">主要装备能力：</td></tr>
<tr><td>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企业年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
其它产品：</td></tr>
<tr><td>运营状况
（2024 年）</td><td colspan="5">财务状况：固定资产：_____万元 流动资产：_____万元
长期债务：_____万元 流动债务：_____万元
净 值：_____万元
经营状况：上年签约值：_____万元 上年完成产值：_____万元
上年利税额：_____万元
售后服务：□ 有专职部门 □ 无专职部门</td></tr>
<tr><td>价格水平</td><td colspan="5">与同类厂商价格比较：</td></tr>
<tr><td>产品使用业绩</td><td colspan="5">近八年水泥行业项目名称：
主要供货品种：
产品使用业绩：□ 有产品业绩简介</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r><td>填写人</td><td></td><td>日 期</td><td></td><td>单位盖章</td><td></td></tr>
</table>

注：1 调查内容原则上不应有空项；
2 在方框中填“√”表示该项内容被确认；
3 供方资质、业绩等材料应作为本表的附录一同提交。

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的 _____（招标货物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并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表 4　证书

本签字人兹证明在资格文件中的所要求的表格中的声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签字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银行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该公司认为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为此，附上一封_____（申请人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

签字人所在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签署本资格文件的授权人姓名和职务
名称：	姓名（打印）：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二、 其它证明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近八年内同类设备的生产业绩；
5. 近三年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包括销售额）；
6. 投标方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制造商唯一授权原件（代理商投标时提供）
8. 其它资料及说明的问题。